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 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情况说明及专项意见

2018年2月26日，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与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参照公司与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下称“Schweizer Singapore”）母公司Schweizer Electronic AG. 就应用在汽车和工业领域的射频印制电路板（下称“RF PCBs”）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公司根据订单，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Schweizer Singapore销售产品，预计2018年度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金额不超过6,6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度公司向 Schweizer Singapore 销售产品的实际发生金额为4,278.2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与预计金额6,600万元人民币存在较大差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说明并与Schweizer Electronic AG. 相关工作人员就RF PCBs欧洲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进行沟通的基础上，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导致较大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应用在汽车和工业领域的RF PCBs欧洲客户需求增速低于公司原有预期，上述差异未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也将督促公司努力提高对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预测的准确度，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使其预计金额相对较为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情况说明及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安甫

李树松

罗正英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